

# 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友善環境耕作

## 自主管理稽核規範

- 一、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為使農業全面走向安全生產、維護生態，促進國民生活健康，推廣友善環境耕作，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友善環境耕作戶：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之農戶，經本社稽核合格者。
- 三、申請友善環境耕作戶，須經抽查檢驗，其農產品中不得檢出殘留藥物。
- 四、申請程序：
  - (一)具前點資格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本社指定之文件後向本社提出申請。
  - (二)前款友善環境耕作戶輔導申請條件、程序及評分基準如附件一。
  - (三)本社受理友善環境耕作戶輔導，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輔導決定之程序，並於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通知查驗後二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二)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三)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第三點規定；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輔導。
- 六、申請人無法配合查驗，得在申請提出後兩個月內向本社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請。於三個月內無法配合查驗者，應重新申請輔導。
- 七、契約簽訂：
  - (一)申請友善環境耕作戶輔導認證通過者，授與友善環境耕作戶輔導證書(以下簡稱輔導證書)，由本社與申請者簽訂友善環境耕作戶契約書如附件二。
  - (二)前款友善環境耕作戶輔導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1.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通訊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
  2. 輔導場區位址（含鄉(鎮、市)地段、地號）。
  3. 輔導場區面積。
  4. 產品類別及品項。
  5. 輔導證書字號。
  6. 有效期限。
- (三)第一款所定輔導證書之格式，如附件三；第二款第四目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如附件四。
- (四)輔導證書使用權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五申請展延及換約；逾期申請展延者，應依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輔導。

#### 八、契約變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輔導證書：

1.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通訊地址及電話變更。
2. 減列或增加場區面積、產品類別及品項。

(二)友善環境耕作戶應於變更前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前款產品類別及品項變更於輔導證書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三)第一款申請經審查符合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輔導證書。

(四)輔導證書於有效期間內，證書所列輔導場區位址(含鄉(鎮、市)地段、地號)，除土地重測編定外不得有變更之情事，如有上述情形應重新申請輔導。

九、友善環境耕作戶應配合本社定期或不定期藥物殘留追蹤抽查檢驗，並不得違反農政單位、衛生單位相關抽驗規定，並需配合年度稽核抽查，如附件六。

十、違反本要點規定及友善環境耕作戶契約書條款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 友善環境耕作戶之產品違反第三點、第九點規定，由本社廢止輔導證書，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輔導。但種植短期葉菜類者，自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輔導。

(二) 友善環境耕作戶應填寫生產紀錄簿，並隨時接受本社查核，拒絕查核或未填寫生產紀錄簿者，予以停止輔導證書使用權六個月處分。

- (三) 友善環境耕作戶應隨時接受本社抽驗，拒絕抽驗或拒參加安全用藥講習輔導者，予以停止使用權一年處分。
- (四) 輔導證書不得出借、出租、出售、移轉他人使用或為任何不當之使用，經本社查獲者，廢止證書，並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輔導。
- 十一、爭議處理方式：
- (一) 本社應將查驗結果通知友善環境耕作戶，友善環境耕作戶對於查驗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起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本社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複驗應以留存檢體複驗之。
- (二) 本社秉持公平合理、誠信和諧為原則，盡力協調解決爭議，未能完成協議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四) 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